

煽惑 參與非法集會 黃之鋒兩罪 周永康羅冠聰各一罪

「雙學」三頭目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去年在非法「佔領」行動前發動9月26日衝擊特區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俗稱「公民廣場」)事件的「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秘書長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昨日被香港警方預約拘捕及落案起訴，其中黃之鋒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兩項罪名，三人將於下星期三(9月2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周永康及羅冠聰堅稱不認罪，黃之鋒則避談認罪與否，只稱自己「無知法犯法」，又聲言警方在事後一年才採取行動是「政治檢控」。



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昨日到警總助查並被落案起訴，三人將以「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罪名下周三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梁祖彝攝

各界痛駁「政治檢控」歪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自明、陳庭佳)「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秘書長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在去年「佔領」行動前夕，組織示威者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3人昨日前往灣仔警察總部接受「預約拘捕」，隨即被警方落案起訴。對於警方的執法行動，黃之鋒昨日反指是「政治檢控」，周永康更聲言不會在庭上認罪。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批評，黃之鋒等人提出的「政治檢控」是歪論，藉此攻擊香港司法系統及向法庭施壓，企圖逃避法律責任。

盧文端：知法犯法 又不認賬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檢控就是檢控，香港沒有「政治檢控」這一項，更不容許以「政治檢控」等歪論來攻擊行之有效的執法及司法系統。他質疑黃之鋒在煽動示威者衝擊時，已向未成年人士「提醒」行動可能違法，如今因此被檢控卻反指當局「政治檢控」，是「知法犯法，又不認賬」。對於周永康斷言不會認罪，黃之鋒則稱上庭時才決定是否認罪，他直言幾乎全港所有傳媒都拍下他們煽動衝擊的過程，他們理應與執法部門合作，並接受法庭的裁決。

蔡毅：鏡頭拍過程 罪責難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指出，黃之鋒及周永康等人去年非法闖進政總東翼前地，並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這是明顯違反香港法例，但他們竟借「政治檢控」為名，試圖向法庭施壓，做法是不應該的，「綜合傳媒拍攝片段，黃之鋒及周永康等人的行為是明顯違法。香港是法治社會，大家應該尊重香港的法治制度。」

柯創盛：圖避制裁 行為投機

民建聯中委柯創盛表示，法治是港人的核心價值，警方拘捕「佔領」行動的核心成員是維護法治的表現，有助於重建市民對法治的信心，絕非政治打壓。他批評，「佔領」的核心成員曾多次聲言已做好承擔法律責任的準備，黃之鋒更在煽動示威者衝入政總東翼前地時，表明行動有法律風險，現在他們卻聲言當局「政治打壓」，是逃避法律責任的投機表現。

顏汶羽：反咬一口 破壞法治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市民違法都應受到法律制裁，黃之鋒及周永康等人明知非法闖進政總東翼前地實屬違法，但仍執意而行，如今被拘捕竟倒過來宣稱是「政治檢控」，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他們當日有法不依，今日竟想借『政治檢控』推卸責任。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不容許政治干預司法系統。」

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本月中相繼接獲俗稱「O記」的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電話通知「預約拘捕」。他們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報到，「佔中三丑」之一的陳健民、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等約40人到場，撐黃拿及高呼口號聲援。

黃竟稱衝廣場是「最好決定」

黃之鋒在警署逗留個多小時後率先離開。他引述警方指他衝入「公民廣場」的行動破壞社會安寧，故落案起訴他「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兩項罪名，案件將於9月2日上午9時半到東區法院正式提堂。他以「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為由，避談自己認罪與否，只稱稍後會在庭上交代，又解釋自己已被捕時申請人身保護令，故無需保釋或付保釋金。有指他衝入廣場前曾表示行動有法律風險，被問及是否知法犯法時，黃之鋒聲言：「我絕對不同意這個

『知法犯法』的說法，我只不過重申說，我們只不過是返回一個原本2012年、2013年我們都能入去自由集結的地方。」他又聲稱，衝入「公民廣場」是他參與「社運」4年中「最好的決定」，無法理解「走進『公民廣場』是破壞社會安寧」，更不明白「為何進入只加上圍欄的『公民廣場』便構成非法集會」。

黃之鋒又聲言，警方在事隔近一年後才提出起訴是「政治檢控」。其代表律師韋智達亦揚言，當局現時才落案起訴是有「政治考慮」，並計劃申請永久終止聆訊。

黃之鋒日前還涉及焚燒「一國兩制」白皮書而被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以及在旺角「佔領區」清場期間被指藐視法庭。他昨日在到警署報到後，繼續在其個人社交網站「自辯」，「最讓我大惑不解嘅就係原來被控罪行詳情包括『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破壞社會安寧』，真係唔明白點解入『公民廣場』就

叫破壞社會安寧……如果進入『公民廣場』就是破壞社會安寧嘅話，咁不如拉理王征(亞視前主要投資者)啦，佢都係『公民廣場』跳過舞搞過集會㗎。」

周永康羅冠聰聲言拒絕認罪

另外，周永康與羅冠聰昨日在警署逗留兩小時，前者被控「參與非法集會罪」，後者則被控「煽惑他人非法集會罪」，隨後各人均付500元保釋費離開，兩人同樣於下周三提堂，但他們聲言不會認罪並會在庭上「抗辯」。

周永康稱，不會在「一開頭」便認罪，相反會在法庭「抗辯」，藉此讓社會大眾透過聆訊，明白「不合作運動」的真義和核心所在，讓市民知道特區政府在「濫權」。羅冠聰亦稱，無悔當日衝入「公民廣場」的行為，更辯稱自己「無做錯」，僅走進「原屬向公眾開放的地方」。

衝擊政總廣場引發混亂

特稿 去年9月22日至26日，學聯及「學民思潮」發起「罷課集會」，宣稱爭取2017年特首普選「公民提名」及要求全國人大撤回「8·31」決定。惟宣稱「和平」的集會活動，一夜間演變成暴力衝擊特區政府總部東翼迴旋處「公民廣場」的亂局。

黃之鋒煽動 200人強闖

綜合當時的傳媒報道及新聞片段，「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在9月26日晚上約10時半，突然在台上宣稱：「我現在呼籲，希望大家現在跟我們一起進入『公民廣場』，未成年的朋友記住這個是有法律風險的行動。」說畢，他即衝落台，與約200名集會者包括時任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及副秘書長岑敖暉等，爬過3米高的圍欄，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廣場。其他集會者見狀亦跟隨衝入，有人推倒廣場內的鐵欄，與警員碰撞，場面極為混亂。

另一批包括學生在內的集會者在立法會門外，打

算衝入東翼廣場內，警方迅速增援及架起鐵馬，並高舉「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的紅旗。隨着大批警員即時到場增援，一些學生被警察施放的胡椒噴霧射中，黃之鋒被指涉襲警遭拘捕。

周永康直認 早預謀佔據

周永康翌日凌晨接受傳媒訪問時，直認早已部署佔領政總東翼前地，目的是為配合「佔中」行動。當時身兼學聯常委的香港大學學生會會長梁麗嫻亦稱，衝入政總是學聯及「學民思潮」共同合作的計劃及決定，但揚言衝擊東翼廣場的目的是希望爭取公眾使用廣場作集會的權利，並非為了製造混亂。

9月27日下午，警方實施清場行動及拘捕部分留守集會者。隨後學聯及「學民思潮」號召民眾在當天晚上發起集會，要求釋放遭到逮捕的學生。在集會結束後，大批示威者留守，「佔中三丑」提早在9月28日凌晨正式啓動違法「佔領」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自明



去年9月26日晚，黃之鋒煽動眾人衝擊政總東翼廣場，引發混亂。



受黃之鋒煽惑，約200人攀欄強闖並非法佔據政總廣場。



衝擊政府政總廣場的滋事者與前往清場的警察對峙。



政總廣場「佔領者」與警方爆發衝突。

「快必」驚檢控 搵「鳩鳴團」撐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張得民)昨天在「雙學」三頭目「預約拘捕」的灣仔警察總部外，聚集了一批根本與「雙學」無關的人。現場所見，這些人多數是由激進反對派組織「人民力量」幕後操縱的「旺角鳩鳴團」成員。據悉，由於「人力」執委譚得志(快必)早前因涉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行，今日(28日)要到中環警署報到。為鼓勵支持者屆時為他「撐場」，「快必」昨日也出現在「撐雙學」現場。

昨天上午9時許，十餘名看起來並非學生的男女就已抵達警察總部外，並陸續撐開象徵「抗爭」的黃色雨傘，這些大多是「人力」及「社運」成員及支持者。有到場者透露，在這些「撐場者」中，包括「亞曹」、Tommy、阿平、阿澤、

阿禮、「花姐」等，他們大部分是聚集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胡亂行走和叫罵的「鳩鳴團常客」。據透露，這些令旺角商戶及路經市民極為憤怒的「鳩鳴分子」，其實是由「人力」幕後操縱，而作為人力執委的「快必」可說是「鳩鳴團阿頭」。

譚得志今須警署報到

今年5月29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CSTCB)警員以涉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在中區拘捕譚得志，指他涉嫌在社交媒體上發表「土製菠蘿」等煽動他人作違法行為的言論。譚得志在次日凌晨獲得保釋，但須於8月28日再返中區警署報到。



譚得志「快必」(右)與梁國雄(長毛)昨日在警察總部外為「雙學」三丑撐場。張得民攝

據悉，由於「快必」擬參選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擔心如一旦被警方檢控會影響其參選勝算，因此早前特別在「臉書」上鼓勵支持者昨日到警察總部外「撐雙學」和今日上午到中環警署為其「撐場」，希望盡可能避免遭警方落案檢控。

煽惑 參與非法集會 可囚5年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昨日被警方落案起訴「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兩項罪名，隨時可能要「蹲監」！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條，任何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在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下，任何人仍繼續或企圖繼續舉行、召集、組織有關集會，又或繼續或企圖繼續指導任何此等公眾聚集、集會，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至於「參與非法集會」一罪，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8條，凡有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脅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